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邻发改价格〔2021〕8号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四川省邻水金鼎实验学校学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四川省邻水金鼎实验学校：

你校《关于调整四川省邻水金鼎实验学校学费标准的请示》收悉。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37号）和邻水县教育、人社、编办、财政、审计五部门出台的《关于完善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政策的通知》（邻教科体发

[2020]24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民办学校收费,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经对你校因回撤公办教师增加教育成本进行了测算,并结合邻水实际情况,现将你校学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学费收费标准

(一)小学学费:每生每期3400元

(二)初中学费:每生每期4400元。

(三)高中学费:每生每期6600元。

(四)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调整后的学费实行“新生新政策,老生老办法”,对在校学生须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二、执行时间

从2021年秋季入学开始执行,执行期一年。

三、执行要求

(一)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二)执行期满后,此收费标准自行废止,不另行文,期满前重新报批。在此执行过程中,如上级有新文件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三)你校要通过网站、媒体和学校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将学校的办学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价格投诉电话等信息公开,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并自觉接

受市场监管、教育、价格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此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县政府办，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